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4421）号，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原位于巴城镇苇城南路 3 号，现整厂搬迁至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南侧，租赁昆山文秀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同创路 9 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搬迁后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变，产能不变，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

项目劳动员工 35 人，采取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4 月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9]911 号）。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11 月完成现场采样，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车间一个，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 1 台、商标机 2 台、剪切机 1 台等设备。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50 平方米，其中危废暂存场所 3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因使用了效率更高的四色印刷机，四色印刷机少建 2 台。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油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排放出微量的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由于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商标机、剪切机等设备。通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废纸和生活垃圾。废纸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张浦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公司 50 平方米贮存场所，其中危废暂存场所 3 平方米。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厂界周围共设置 4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规定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张浦镇翠玲打包服务部；废油墨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张浦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公司 50 平方米贮存场所，其中危废暂存场所 3 平方米。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年加工说明书 200 万本、表单 3 万本的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参考。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场所，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环境保护意识，若项目运行中发生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昆山久隆彩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永林	昆山市金得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4480281	验收组组长
俞科	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189921840	监测单位
王和	江苏国森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71503	监测单位
王进顺	苏州市环科院/会	高工	13913108083	验收专家
王进	苏州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3706131377	验收专家
王进	苏州市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8962168561	验收专家